

证券代码：831806

证券简称：奥斯马特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

券

##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伟渺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的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实际财务工作情况，拟定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财务预算，拟定的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未来经营安排及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11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郭伟渺、慕林永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或所持表决权不足 30%时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但所审议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故，本次股东大会因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且所持表决权不足 30%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吴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